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制定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贷款，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统一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尹锦滔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塿 谢祖塿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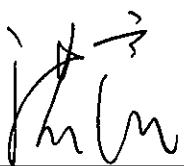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本页为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锦滔 _____

独立董事： 谢祖墀 _____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